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1537 号）。

其中保留意见事项内容为：

1、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废旧电器拆解基金补贴 10,497,075.00 元，其中 10,497,075.00 元未经公示。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以上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拆解补贴款余额为 206,632,054.00 元，其中 166,138,370.00 元未经公示，金科环保公司并未对该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补贴金额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也无法确定以上事项对金科环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嘉（湖北）科技有限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

及持有待售负债挂账时间超过一年，我们未能收集到相关证据表明这些资产及负债能在未来一年以内处置完毕，因此无法判断其列报的适当性。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金科环保公司已经连续3年亏损，面临较大的期后还款压力，其中短期借款中金额77,840,000.00元被列入关注类借款。上述情况表明金科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见说明如下：

1. 关于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由于公司对废旧液晶电视机、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产品拆解标准存在认识上的偏差，致使公司在2015年3、4季度和2016年1、2季度回收、拆解了部分疑似仿制、拼装平板电视机、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生态环境部门暂停对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2019年6月2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国环规固体[2019]1号）公告。根据此公告相关规定，2019年10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开始恢复对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2020年1月已完成2016年3、4季度的复核工作并已上报生态环境部，后期的复核工作正在抓紧推进。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生态环境部尚未公示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该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

层十分重视，完善了公司各项技术和管理标准，加大了管理力度，力争从 2017 年开始，所有拆解的废旧家电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基金拆解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基金审核指南》的要求，确保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安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嘉（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洪湖市新滩新区荆汉大道的不动产抵偿给湖北安德广厦建设有限公司。洪湖市人民政府与湖北安德广厦建设有限公司协商，计划将此不动产进行收储。冠嘉（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将尽快将持有的待售资产及负债处置完毕。

2、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事项的说明

目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为公司主营收入。由于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种类和数量未通过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公司近两年没能获得基金补贴，公流动资金一直处于紧张的状态，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公司连续两年亏损，面临较大的期后还款压力。日前生态环境部已恢复对我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 29,672,944.00 元，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将会得到逐步缓解，公司经营也将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短期借款中 77,840,000.00 元被列入关注类借款，公司已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沙市支行申请办理贷款借新还旧，期限一年，银行正在办理审批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

的《关于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沙市支行申请 77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新还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3 号）。另一方面，通过 2019 年一年的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块策略的调整，公司重点已转向再生资源深加工方向发展，降低基金补贴收入占比，转型发展平台进一步优化，逐步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和业务升级的目标。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